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神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证监许可〔2021〕2364号）。《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及相关风险：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 1,700.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1,7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 292.92 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T 日（2021 年 8 月 3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M7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147.21 倍（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T-3 日）。本次发行价格 292.9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7.76 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 2021 年 8 月 3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

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8 月 5 日（T+2 日）公告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 年 8 月 5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7、业绩波动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的经营业绩情况与 2019 年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5,421.85	18,082.67	40.59%
营业成本	2,553.90	2,894.31	-11.76%
税金及附加	320.55	228.01	40.59%
销售费用	6,078.37	4,406.98	37.93%
管理费用	4,618.48	4,240.97	8.90%
研发费用	2,605.91	2,327.99	11.94%
财务费用	572.79	-94.62	-705.36%
营业利润	8,671.84	4,079.03	112.60%

数据来源：《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非新冠业务营业税金及各项费用的测算采用了较为保守的方法，具体为：（1）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之间相关，参照 2019 年度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测算；（2）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 2020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全部计入非新冠业务；（3）财务费用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系外币货币性项目汇率变动的的影响所致，根据 2020 年度的发生额在新冠产品与非新冠产品中按销售收入的比重测算。鉴于发行人 2020 年度实际投入较多资源进行新冠相关产品的研发，各级管理人员在新冠业务发展和推广方面投入较大精力，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全部计入非新冠业务的测算方法，使得非新冠业务的费用测算结果相对较高，营业利润测算结果相对保守。

根据上述相对保守的测算结果，2020 年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4,592.81 万元，增长率为 112.60%，增长仍较快，显示出公司非新冠业务亦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2020 年度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的销售收入、毛利与 2019 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销售收入			毛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率
重组蛋白	14,660.75	11,154.94	31.43%	13,870.75	10,110.52	37.19%
抗体	2,827.15	2,000.76	41.30%	2,473.70	1,779.48	39.01%
基因	1,165.65	822.06	41.80%	1,059.99	736.96	43.83%
培养基	1,726.73	1,492.51	15.69%	1,441.13	1,086.09	32.69%
CRO 服务	5,041.57	2,612.41	92.99%	4,022.37	1,475.30	172.65%
合计	25,421.85	18,082.67	40.59%	22,867.95	15,188.36	50.56%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各类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CRO 服务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在生物试剂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的大背景下，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并独立掌握的核心技术平台，不断丰富产品及服务种类，同时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渐增强，公司的毛利亦同步增长。

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迅速开发出一系列新冠病毒相关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被国内外客户大量采购，公司经营业绩迅速增长，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96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782.77%，其中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07%。

随着各国防控经验、检测手段、疫苗接种的普及，新冠疫情有可能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可能有所回落，相关存货亦有可能随着市场需求的下降而发生减值。虽然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预计能够保持增长，但由于新冠病毒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1 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存在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波动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 1,70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92.92 元/股
发行对象	2021 年 8 月 3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9 号楼 306 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5091 167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系电话	010-6083 3794

发行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